

地層下陷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全國（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）地層下陷縣市之地層下陷資料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依照各統計區域之檢測時段統計下陷量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（一）縱項目：分為期距、顯著下陷面積、最大累積下陷總量、水準測量里程數、監測井數等項。
 - （二）橫項目：依地區別分類，分為臺北地區、宜蘭地區、桃園地區、彰化地區、雲林地區、嘉義地區、臺南地區、高雄地區、屏東地區及當年檢測之其他區域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期距：係指統計區域內開始檢測至最近一次檢測之時間。
 - （二）顯著下陷面積：係指統計區域內當年年下陷速率高於3公分以上之範圍之面積。
 - （三）最大累積下陷總量：係指統計區域開始檢測至當年度有檢測之最大累積下陷總量。
 - （四）水準測量里程數：為檢測區域地層下陷量所進行水準網量測作業之總里程數。
 - （五）監測井數：係指統計區域內之監測井數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全國（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）水準高程檢測及監測井監測成果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編製1式2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，1份自存，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。